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鍾美華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90004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慧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29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國中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組長專業成長研習計畫、0426教學組長停車說明(1080029596_Attach01.docx、1080029596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本市文昌國中辦理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組長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作業要點暨桃園市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及本市108年3月4日桃教中字第1080018107號函續辦。

二、旨揭活動訊息如下：

(一)日期：108年4月26日(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20分。

(二)地點：本市教育領航中心302會議室，地址：楊梅區高榮里梅獅路539巷1號(仁美國中內)。

(三)出席人員：

1、本市公私立國中教學組長務必參加。

補校

108/04/10 08:38



1080002592

有附件

2、本全市公私立國中教務主任與國教輔導團國中專/兼任輔導員鼓勵參加。

三、報名方式：請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

(<http://passport.tyc.edu.tw/index.php>)網站一點選

「桃園區」「文昌國中」登錄研習，參加人員依實際出席覈實核予研習時數。

四、惠請本市學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教學組長另核予課務排代，所遺課務得支付代課鐘點費，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補助。

五、檢附當日汽、機車車行路線、停車地點及研習會場位置(詳如附件)，當日因場地限制，請各校於4月17日(星期四)前填寫以下表單以利掌握人數及停車需求，網址：

<https://forms.gle/CFVzJsmMEsW1S3QM8>；若教務主任需一併出席者，請務必事先告知。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中壢國中周慧怡主任，聯絡電話：0975395762。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慧怡主任(含附件)

